

中国共产党
河南省开封市郊区组织史资料
(1945—1987)

河南人民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 河南省开封市郊区 组织史资料

(1945~1987)

中共开封市郊区区委组织部

中共开封市郊区区委组织史
办公室

开封市郊区档案馆

河南人民出版社

编 审 陈典军

副编审 朱柏青 李传亮

主 编 谭进禄

编 辑 刘冠祥 程传召 杨玉凤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开封市郊区组织史资料

中共开封市郊区区委组织部

中共开封市郊区区委^{组织史}办公室

开 封 市 郊 区 档 案 馆

责任编辑 单卫东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封市第一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14.75印张 161千字 1插页

1992年3月第1版 1992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册

IS BN7-215-02022-3/D·405 定价: 19.00元

前 言

《中国共产党开封市郊区组织史资料》，是根据中央和省、市委组织部、党史委、档案馆（局）关于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征集、整理和编纂修定方案的要求编纂的一部地方党史资料书。本书系统地、全面地反映了自1948年10月以来开封市郊区党、政、军、统、群等系统组织机构沿革、领导人名录和有关的史料，是一部反映开封市郊区组织建立、发展和变化沿革的历史专集资料，它即为撰写党的组织史提供了翔实的历史资料，同时为编研地方党史奠定了一个良好的基础。

征集、整理和编纂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是党中央统一部署的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是一项开创性的工作和巨大的系统工程。党的组织史资料是党史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的宝贵精神财富。所以，征编本资料对于总结开封市郊区建党以来的历史经验，研究开封市郊区组织工作方面的历史，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提高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觉悟，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端正党风，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深化改革，加强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努力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本资料在中共开封市委组织史资料征编领导小组和中共开封市郊区委的直接领导下，区委组织部挂帅，由区委组织史办公室具体编纂。郊区组织史资料编纂办公室，经过三年多时间的广泛征

集、整理、精编而完成了这项任务。整个编纂工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按照“广征、核准、精编、严审”的工作方针，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现存的历史资料、文献资料 and 有关文字记载，进行了系统地整理，并经过各个历史时期的主要领导人、老党员、老干部的座谈回忆，反复认真的核实、鉴别、考证，基本上达到了全面、系统、准确地反映中共开封市郊区党组织的建立、发展的历史真实面貌。

编纂《中国共产党开封市郊区组织史资料》是一项新的工作，由于追溯时间长，历史资料散失不全，加之编者水平有限，错漏讹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有关部门和领导同志、知情的老同志批评指正，使之更加翔实完善。

编 者

1991年10月

凡 例

一、《中国共产党开封市郊区组织史资料》是根据党中央和省、市委的统一部署，以现在的行政区域为准，追溯历史进行编写的。本资料主要收录了自1948年10月开封第二次解放至1987年12月39年中开封市郊区各乡（人民公社）以上党组织，以及政权、地方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系统党组织的建立、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

二、本资料实行合编、分编相结合，采用“分期划块，纵横结合”的编纂体例，以党史分期立章，分为“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四章，每章以党的组织、政权、军事、统战系统中的党组织立节。纪律检查委员会升格后独立成节，列在区委之后。

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的资料，编在中共组织史资料之后，按系统单独编目、立章、分节。

三、本资料的编纂，采用了文字叙述、组织机构和领导人名录及图表资料相结合的形式。文字叙述包括：总的概述，各章综述，各节简述，段加说明；组织机构和领导人名录包括：组织名称，机构名称，领导人姓名、职务、任离时间；图表包括：正文前面的行政区划图，附在各章后的党组织、行政机构的工作部门和下辖机构沿革设置表，附正文后面的中共开封市郊区历次代表大会资料，党组织、党员干部情况统计表。

四、本资料收录范围：全国解放战争时期，中共开封特别市第六、七区委员会正副书记；区委工作部门正副职；同级政权及所辖各乡（镇）政府正副职。新中国建立后收录到中共开封市（城）郊区委员会委员、常委、正副书记；区级政权、地方军事、统一战线党组、党委正副书记（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党组收录到成员）；各乡（人民公社）党委正副书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正、副书记，1984年1月，纪律检查委员会升格后收录到常委，正副书记。

政权系统收录范围是：开封市郊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正、副主任；开封市郊区人民政府（农村工作办事处、办事处、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正、副区长（含公社社长、副社长、办事处正副主任、革命委员会正副主任）；开封市郊区人民法院正、副院长；开封市郊区人民检察院正、副检察长；各乡（人民公社、革委会、大队）正、副乡长（含正、副社长，正、副主任，大队正、副队长）。

地方军事系统收录到军政正、副职。

统一战线系统收录到政协开封市郊区委员会正、副主席。

群众团体系统收录范围是：开封市总工会郊区办事处正、副主任；共青团开封市郊区委员会正、副书记；开封市郊区妇女联合会正、副主任。

凡设有顾问、调研员、协理员的，分别列入同级现任职领导成员之后。

五、组织机构排列顺序：党委系统的工作机构按办公室（秘书室）、政研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财贸部、农工部等顺序排列；政府系统按办公室、计、统、审等顺序排列；群众团体系统按工、农、青、妇等顺序排列。

领导人名录排列顺序：区委委员、后补委员、常委、书记、副书记，同一职务的领导人按任职时间先后为序。

六、各组织机构按照历史时期、会议届次、组织机构变更或领导人的任、离职时间为段，并注明领导人任、离职时间。

七、本资料所列组织名称、机构名称、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再出现时用简称。

八、本资料所列人名，使用本人常用姓名，对其化名和别名加以注明。

九、凡组织机构无正职的，均注明“无”；是代理或兼任职务的，则注明“代理”、“兼”；是招聘职务的，注明“招聘”。

十、名录中的女性、少数民族和“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军代表均作注明

总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1945.8~1949.10).....	(7)
第一节 党的组织.....	(8)
一、中共开封 (特别) 市第六区委员会及其工作部 门.....	(8)
二、中共开封 (特别) 市第七区委员会及其工作部 门.....	(8)
第二节 政权组织.....	(9)
一、开封 (特别) 市第六区人民民主政府及下辖各乡 (镇)	(9)
二、开封 (特别) 市第七区人民民主政府及下辖各乡 (镇)	(9)
附：全国解放战争时期中共开封市郊区委员会正副书记更迭 一览表.....	(12)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开封市郊区区乡党政组织沿革序 列图.....	(13)
第二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 期 (1949.10~1966.5).....	(15)
第一节 党委系统组织机构.....	(16)
一、中共开封市城郊区委员会.....	(17)
(一) 区委领导机构.....	(17)
(二) 区委工作部门.....	(20)

(三) 区委下辖各乡(人民公社)党组织.....	(21)
二、中共开封县东京人民公社委员会.....	(22)
(一) 党委领导机构.....	(22)
(二) 党委下辖各大队党总支.....	(23)
三、中共开封市郊区委员会.....	(25)
(一) 区委领导机构.....	(25)
(二) 区委工作部门.....	(28)
(三) 区委下辖各公社党委.....	(29)
第二节 政权系统党组织.....	(33)
附：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中 共开封市城郊区委员会书记、副书记更迭表.....	(34)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中 共开封市城郊区委员会工作部门沿革设置图.....	(35)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中 共开封市城郊区委员会下辖各乡党组织沿革设置图.....	(36)
第三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	(37)
第一节 党委系统组织机构.....	(38)
一、区委(党的核心小组)领导机构.....	(38)
(一) 中共开封市郊区委员会.....	(38)
(二) 开封市郊区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	(39)
(三) 中共开封市郊区第一届委员会.....	(40)
二、区委工作部门.....	(44)
三、区委下辖各人民公社党组织.....	(46)
第二节 政权系统党组织.....	(50)
附：“文化大革命”时期中共开封市郊区委员会书记、副书	

记更迭一览表.....	(51)
-------------	--------

“文化大革命”时期中共开封市郊区委员会工作部门、

下辖党组织沿革设置图.....	(52)
-----------------	--------

第四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10~1987.12)	(53)
---------------------------	--------

第一节 党委系统组织机构.....	(54)
-------------------	--------

一、区委领导机构.....	(54)
---------------	--------

(一) 中共开封市郊区委员会.....	(54)
---------------------	--------

(二) 中共开封市郊区第二届委员会.....	(58)
------------------------	--------

(三) 中共开封市郊区第三届委员会.....	(61)
------------------------	--------

二、区委工作部门.....	(63)
---------------	--------

三、区委下辖党组织.....	(66)
----------------	--------

(一) 各人民公社党委.....	(66)
------------------	--------

(二) 各乡党委.....	(70)
---------------	--------

第二节 党的纪律检查组织.....	(72)
-------------------	--------

第三节 政权系统党组织.....	(73)
------------------	--------

一、开封市郊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党组.....	(74)
---------------------------	--------

(一) 开封市郊区第三届人大常委会党组.....	(74)
--------------------------	--------

(二) 开封市郊区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党组.....	(74)
--------------------------	--------

(三) 开封市郊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党组.....	(75)
--------------------------	--------

二、开封市郊区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党组.....	(75)
--------------------------	--------

(一) 开封市郊区人民政府党组.....	(75)
----------------------	--------

(二) 区政府职能部门党组.....	(76)
--------------------	--------

三、开封市郊区人民法院党组.....	(78)
--------------------	--------

四、开封市郊区人民检察院党组.....	(78)
---------------------	--------

第四节 地方军事系统党组织.....	(79)
一、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南省开封市郊区人民武装部	
党委.....	(79)
二、开封市郊区人民武装部党委.....	(79)
第五节 统战系统党组织.....	(80)
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共开封市郊区委员会书记、副书记更迭一览表.....	(81)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共开封市郊区委员会工作	
部门沿革设置图.....	(82)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共开封市郊区委员会下辖	
党组织沿革设置图.....	(83)
综合资料.....	(85)
中共开封市郊区委员会历任书记一览表.....	(87)
历次党代会简要一览表.....	(88)
中国共产党开封市郊区历次代表大会资料.....	(89)
1949年至1987年党组织基本情况统计表.....	(100)
1949年至1987年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102)
1949年至1987年国家行政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104)
河南省开封市郊区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107)
河南省开封市郊区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189)
河南省开封市郊区统战系统组织史资料.....	(197)
河南省开封市郊区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203)
续后记.....	(223)

概 述

开封市是我国六大古都之一，具有3000年的悠久历史，位于河南的东部、黄河下游南侧，豫东平原上。开封市郊区，环绕开封市，东西长27.8公里，南北宽25.8公里，总面积为341.4平方公里。有可耕地33万多亩。北濒黄河，东南西三面紧邻开封县辖区，西北与中牟县区接壤。地势平坦，气候温和，盛产五谷，特产花生、西瓜。现行政区划8个乡，146个行政村委会，243个自然村，总人口为18.5万。

清乾隆四年（公元1739年），祥符县（开封）城外四乡称四路，光绪24年（公元1898年）改路为社，1928年废社设区乡。开封第二次解放后仍沿用区乡，郊区所辖行政区初以护城堤为界限，后区划日益扩大。

开封市解放以后，郊区的党组织、政权系统、地方军事、统战、群团系统的组织机构，随着各个时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形势需要而设置，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建立和发展，充实和完善。

1948年10月24日，开封人民获得解放，但是，开封城郊农村的形势仍十分严峻。国民党残余势力盘居乡里，与农村的封建反动势力相勾结，气焰十分嚣张，扰乱社会秩序，威胁城市新生政权，进行垂死挣扎。大多数农民仍是政治上受压迫、经济上受剥削。根据农村形势的需要，中共开封特别市委决定，增设两个农业区，即开封特别市第六区和第七区。1948年11月15日，成立中共开封特别市

第六区委员会和中共开封特别市第七区委员会。两个区委设部分工作部门。区域划分，第六区辖市南郊，第七区辖市东郊和北郊。区委建立后，在市委领导下，深入村户，宣传党的政策，培养积极分子，发展党员，建立党的组织，组建基层政权和农民协会、民兵等群众团体组织。开展剿匪反霸、减租减息、反压迫、反剥削的政治斗争。1949年1月，中共开封特别市第六区委员会和中共开封特别市第七区委员会改称中共开封市第六区委员会和中共开封市第七区委员会。同年6月，根据形势发展和工作需要，市委决定，撤销开封市六、七区建制，成立开封市城郊区，同时委派第一区副区长陈保忠到城郊区任书记兼区长，筹建中共开封市城郊区委员会和开封市城郊区人民政府。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开创了中国历史上的新时代。同年11月15日，中共开封市委决定，成立中共开封市城郊区委员会和开封市城郊区人民政府，管辖环城四郊农村的6个乡公所。从此，开封市城郊区的党组织、行政机构、群众团体等系统，围绕着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和需要而不断充实加强和完善。

这一时期，在市委的领导下，区委、区政府带领全区人民，有步骤地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完成了国民经济恢复，实现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及胜利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进入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在恢复经济的同时开展了有计划的经济建设。与此同时，党的组织也有发展，政府机构和群团组织也逐步建立健全。1950年8月，奉省人民政府令，将乡公所改为乡人民政府，年底，区委决定，将6个乡划为13个小乡。1953年12月，开封市城郊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开封市城

郊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1955年12月，区委决定，将13个乡合并为4个乡，各乡建立党总支。1956年6月，经省人委批准，市人委决定，将城郊区人民政府改称为农村工作办事处，区长、副区长改称主任、副主任。1957年6月，市委批准，区委设立常务委员会。1958年5月，党的八届二中全会召开，全国掀起“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在运动中，郊区实现人民公社化，各乡人民政府改为人民公社，1959年5月，市委决定，将中共开封市城郊区委员会改称中共东京人民公社委员会，农村工作办事处改为东京人民公社，隶属开封县管辖。同年8月，经省委批准，撤销东京人民公社党委和公社建制，将所辖的4个大队改成人民公社，划归市内四个区领导。“反右斗争”的扩大化，“大跃进”的失误，加上自然灾害的影响，郊区面临严重经济困难。1961年，根据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经省委批准，市委决定，恢复扩大开封市郊区。同年9月，成立中共开封市郊区委员会、开封市人民委员会郊区办事处（市人委派出机构），区委和办事处设工作部门18个，下辖10个人民公社。

1966年5月，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利用的“文化大革命”开始，随着运动的发展，开封市郊区各级党政机关受到冲击，陷入瘫痪，全区出现了大动乱，广大党员被迫停止组织生活。

1968年4月，开封市郊区革命委员会成立，行使党政一切权力。工作机构设三大组，下辖八个人民公社革委会。1970年5月，开封市郊区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成立。党员的组织生活逐步恢复。

1971年2月，中国共产党开封市郊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市第三

招待所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开封市郊区委员会委员、常委、副书记、书记。

在“文化大革命”期间，郊区的各级党政组织机构虽然遭到前所未有的挫折和损失，但是，广大党员干部通过各种方式发挥着积极作用。在农业生产形势不景气的情况下，力争完成国家的公粮任务。到1976年底，郊区的工作机构已增到了25个，下辖8个人民公社。

1976年10月，党中央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新时期开始，区委在市委领导下，组织领导了深入揭发批判“四人帮”的斗争。1978年5月，市委决定，调整了区委及革命委员会的领导班子。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现了工作重点的转移，从组织上清除了一些不安定因素，党政各部门的工作秩序逐步走向正规，社会局势逐渐稳定，工农业生产形势喜人。

1980年9月，开封市郊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将开封市郊区革命委员会改为开封市郊区人民政府，同年12月，各基层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改为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根据“在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中，应设立党组”的规定，1981年3月，区委批准，成立开封市郊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党组和开封市郊区人民政府党组。

1982年11月，中国共产党开封市郊区第二次代表大会在郊区礼堂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开封市第二届委员会、委员、常委、书记、副书记，选举产生了中共开封市郊区纪律检查委员会。1983年12月，区委、区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人民政府的通知》精神，将下辖的8个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改为8

个乡人民政府。1984年4月，市委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对区委、区政府的领导班子作了较大幅度的调整。与此同时，区委、区政府对下辖组织和工作机构也进行了整顿。

1987年1月，中国共产党开封市郊区第三次代表大会在郊区礼堂召开，选举产生了中共开封市郊区第三届委员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开封市郊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在此时期，郊区的农业经济结构发生了根本性转变，彻底打破了以队为基础的生产方式，实行了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调动了广大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

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郊区区委带领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团结一致，开拓前进，为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夺取新的胜利而努力奋斗。